

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文昌 税务分局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卫沙（文昌）税费限缴通（2025）263号

中卫博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640500MA76NHEN4U 社会保险费管理码：50146948）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。

内容：你单位欠缴员工社保费合计 34998.08 元，限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到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。

逾期仍未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告知事项：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

文昌税务分局

2025 年 7 月 15 日